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24

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

2003 年 9 月 8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陈述巴拉圭对若干会员国在 2003 年 8 月 5 日第 A/58/197 号文件中提出的将题为“中华民国（台湾）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”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的请求的立场。

1. 巴拉圭共和国与中华民国（台湾）保持着全面的外交、贸易和文化关系。巴拉圭珍视这种关系，并敬重台湾在各个领域、尤其是经济和贸易领域取得的进步。
2. 考虑到《联合国宪章》提出的普遍性原则，以及已有标示国家存在的组成部分并有它认为非常重要的其他情形，巴拉圭认为，国际社会必须考虑上述提议，就象它会考虑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各项规定的任何其他国家那样。巴拉圭曾根据这一政策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（台湾）同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。
3. 联合国始终致力于预防和消除世界许多地方的冲突，并要求所有国家参与。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，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变革，例如全球化带来的变革，巴拉圭认为，已经有必要的基础来欢迎那些在国际上采取行动、切实表明它们渴望携手共同增进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加入联合国。
4. 巴拉圭政府希望重申，这符合巴拉圭在这方面的外交政策，因此，巴拉圭支持所提出的请求。

* A/58/150。



值此请求将“中华民国（台湾）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”列作临时议程补充项目之际，请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文件印发为何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埃拉迪奥·洛伊萨加(签名)
